

文學概論講話

趙景深編

趙景深著

文學概論講話

北新書局印行

文學概論講話



一九三三年一月付版
一九三五年十月三版

每冊實價銀六角

著者 趙景深
發行人 李志雲
發行所 北新書局
排印者 大華印局

總發行所 北新書局

上海四馬路中市
電報掛號二一六二號

分發行所 北新書局
北平 廣都關封南泉廈門重慶
廣州 汕頭雲南武漢溫州濟南

例言

一 這本文學概論講話凡十六講，每週授一講，半年可以教完；高級中學以上適用。喜歡文學的青年也可自己閱讀，藉以增進文學常識。

二 這本書是爲初學而作的，所以理論不求高深，趣味務期濃厚。後附參考書目，所用英文原本極少，凡有中譯的，都祇舉中譯本，以便學者易於採購；正文中的譯文也都依照中譯本。

三 這本書的輪廓，完全依照日本本間久雄的文學概論（有章錫琛譯本，開明版；）祇是沒有各論，最後却多了一講社會批評。又，編者以前曾編過祇有本論的文學概論，由世界書局出版：這三本書的綱領幾乎都是相同的，祇是內容不同，所引用的權威著作不同，細節目的編制不同，不啻是相互的教授書：所以凡採用開明

本或世界本的，最好也須購備本書作爲有力的參考。

四 這本書的分量，每講異常勻淨，都是三千字左右，計四頁；倘每週授課二小時，則一小時講授二頁，最爲便利。

五 這本書是一個中國人爲中國學生而寫的，所以引用的材料大多爲中國人所熟知，決無隔靴搔癢之弊。教者採用，最爲適宜。

目次

第一講 文學的定義……………一

文學是變的——要素一：文字——要素二：思想——要素三：情感——要素四：想像——要素五：藝術——各種主義的重要分配

第二講 文學的特質……………一一

兩種特質——永久性——永久性的反對說——普遍性

第三講 文學的要素……………二一

想像與情緒——創造的想像——聯想的想像——解釋的想像——三種想像的分別——情感的合理——情感的品格——其他正常的情感——作者與作品

第四講 文學與個性……………三二

作品表現個性——個性與社會性——比較研究法——歷史研究法——個性與風俗——創造與摹仿——風格的分類——個性與集團性

第五講 文學與語言……………四一

語言與文字——一語說——曖昧說——語言的變遷——反曖昧說——曖昧的補救——節省與有力

第六講 文學的形式……………五一

形式內容分離論——形式內容合一論——韻文與散文——五類分法的困難——五類分法的小類

第七講 文學的起源……………六一

文學是怎樣發生的——遊戲說——格羅舍的勞動說——伊科維支的勞動說——蒲思爾的勞動說——蒲力汗諾夫的勞動說——波格達諾夫的宗教說——廚川白村的宗教說

第八講 文學與時代……………七一

泰納說的證明——西洋文學與時代——表現時代的小說——文學與社會改造——文學與宣傳

第九講 文學與國民性……………八一

何謂國民性——沈鬱的文學作品——清新的文學作品——富麗的文學作品——平淡

的文學作品

第十講 文學與道德……………九一

兩派的主張——文學與道德有關說——文學與道德無關說——道德的解釋——道德的目的與效果

第十一講 文學批評汎論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文學批評的意義——語源的解釋——蓋雷與斯各脫之說——莫爾頓之說——宮島新三郎之說——四庫全書總目之說——總結四說——批評的用途

第十二講 裁判批評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詩學的著作年代——亞里斯多德論悲劇——亞里斯多德的見解——詩學的影響——客觀與主觀

第十三講 科學批評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泰納的著作及其影響——他的浪漫傾向——他的寫實傾向——他的新浪漫傾向——泰納的反對者

第十四講 倫理批評……………一三一

倫理批評的意義——布輪退耳的批評——諾爾陶的批評——托爾斯泰的批評——

第十五講 鑑賞批評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安諾德的批評——羅斯金的批評——沛得的批評——王爾德的批評

第十六講 社會批評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
新俄文學批評——托羅茲基的批評——瓦浪斯基的批評——瑪伊斯基的批評——列

列維支的批評——盧那卡爾斯基的批評——布哈林的批評

第一講

文學的定義

文學是變的

文學好比是女人的衣服；女人的衣服一會兒袖子長，一會兒袖子短，文學也是變化多端，花樣百出。以前人相信是等於是，非等於非；但現在我們却要說非也等於是，是也等於非；這就因為文學是變的。（參看文學方法論者普列哈諾夫）比方，我們說馬是八隻腿，你也許要說這是非，但馬要快跑起來，前一影像未滅，後一影像方生之時，的確是有八隻腿，那末非就等於是了。又如，你說銅圓是平面的板，但我却說是圓的球，因為銅圓速轉起來，的確是圓球，那末是又等於非了。總之，文學不是一成不變的，牠每變一次，就要給我們一個麻煩。大而言之，有時代之變；小而言之，有個人一生之變；再小而言之，有瞬息之變。要想找出文學的一般相，歛在同樣的模子裏，給牠下一個定義，實在是不容易。倘若文學是三言兩語可了的刻板文章，大約世間也就不會有文學批評這樣東西發生，而蘇俄的文學者，每次開會，也就用不着氣咻咻的打架了。都因各執一

面，未免言有所偏；遂使五花八門，變爲奇觀。我想，僅只替文學下一個定義，把古往今來，中外聞名的作家所說的話都拉了來解釋一番，恐怕起碼可以寫一本幾萬字的小書，此地只能隨便抓幾個定義來解釋一下。最方便的辦法，大約是與「文學的要素」連在一起講。有了幾種必要的要素或條件，自然定義也就有了。

要素一：文字

這當然是文學所不可缺的要素，即使是劇本，也非用脚本不可；上演於舞台已是另一種綜合的藝術，不能仍稱爲文學。不過有一點要辨明，我們可以說文學都是文字，但我們不能說文字都是文學；這猶之馬都是四蹄可通，而四蹄都是馬不可通一樣。真古人或假古人（即老少年之謂）常有這樣廣泛的定義，把一切文字都認作文學。例如：

「文者，以有文字著於竹帛者而言。」（章炳麟文學論略）

「文學爲經著錄之報識之總稱，如游克立之幾何，牛頓之物理，皆爲文學。」

如此說來，我們家裏的零用賬，某日付油若干文，付鹽若干文，也該是文學了，豈不可笑！我國孔門所謂文學，也是指一切學術而言；此外荀墨韓非所謂文學，也都包括政刑禮制學術文藝。現今論文學史的，已對經史子不甚注重，即使談到，也另外用文學的立場去看；以前有許多文學史，大都是把經史子都當作文學的。

要素二：思想

這也是不可少的一個條件。所以愛瑪生說：

「文學爲最佳思想之記載」。我們要曉得愛瑪生怎樣會說這句話，只要看他生平的著作就可以明白。他曾經寫過許多論文，有自然論、英吉利的特徵、生的行爲、社會與獨孤等。此外他的純文學的著作只有兩卷詩。寫慣論文的人，也許要下這樣的定義吧？但是我們知道，有思想的文字，不一定就是文學。文學傳達思想，每每用感染的間接方式，要兜圈子；真正的思想文字應該是社會科學的論文，他要來得直

接痛快得多。不過，愛瑪生比之安諾德章炳麟之流，究竟差勝一籌；他知道文學的要素，除了文字以外，還有思想。在此地思想似只能作概念解，也就是一個意思。否則有些純欣賞的作品就不大好解釋。總之，一個人說話總看得出他的方向，我們對於這一層無須多所顧慮。布哈林(N. Bucharin)說：「藝術是社會生活的產物。」這句話的偏而不全，正與愛瑪生相同，即使不考查他的著作，也會猜想得到他寫過像唯物史觀與社會學這一類書的。

要素三：情感

夏目漱石的文學論把文學列成一個公式，以為是 $F + f$ ； F 相當於思想或概念， f 相當於情感。他說僅有 F 不能稱為文學，如三角形的觀念之類。僅有 f 如無端之感亦可稱文學，因為 F 可想出原因或觀念來補足。普通的文學作品大都是 $F + f$ ，概念和感情兩個條件具備的。夏目漱石以為文學可以沒有思想，但決不能沒有情感。郁達夫在散帶集裏且特地介紹，作了一篇介紹一個文學的公

式。爲什麼他們這樣地著重於情感呢？我們也得照樣的查考他們的趨向。郁達夫有浪漫傾向爲人所共知，夏目漱石也可請周作人爲證：『漱石（英人）偏於藝術，其作品多爲藝術而作，其目的在藝術，而非在社會。』『一小泉八雲的講義彷彿有相似處。……我又感到這書不知怎地有點與安特路蘭的英國文學史相聯，覺得這三位作者頗有近似之點，其特別脾氣如略喜浪漫等也都是有的。』

這定義算是又進了一步，有了文字、思想情感三項要素。台昆西 (De Quincey) 說：

不過這裏發生了一個問題，就是自然主義者的小說據說是沒有情感的，純客觀的。這個境界我們不大能想得到，還得請佛洛以德派的學生摩台爾(Mordell)來分析一下：

「縱如極端相信排斥主觀的客觀描寫的藝術，故意欲沒卻自己個性的福羅貝爾、梅禮美那樣的作家，也終究不能完全實現他們的主張。他們的面影，仍在作品

中顯現着。就是他們也不能把自己驅逐到作品之外。」（近代文學與性愛第一章）

雖然左拉在實驗小說論裏以爲情感不能在自然面前說謊，但他們這種服從定命論的觀念，就已經是他們的偏好了。

要素四：想像

極端的想像容易成爲高級象徵，這裏所說的想像，意思只是具體形像的思索或再現。亨特（T. W. Hunt）在文學其原

理及問題裏說：

「文學是思想（二）的文字（一）的表現，通過了想像（四）感情（三）的……」

華舍斯德（Worcester）也說：

「被保留在文字（一）上的學問、知識（二）及想像（四）的結果。」

蒲力汗諾夫也說：

「所謂藝術只表現着人們的感情（三）也是同樣不正確的。不，牠表演她們的感情，也表現着思想，（二）但牠不是抽象的，而是藉着活生生的形象（四）而表

現，而在這裏存着她的最主要的特質。」

以上三家，除華舍斯德忽略了情感，都是四項要素俱全的，下註小字即指本文所講的次序。此外也有專重想像的。如頗斯耐特 (Posnett) 即說文學的「目的與其在反省雷在想像的結果。」

要素五：藝術

文學作品好比是菜，藝術則是牠的味之素。此地請引托爾斯泰的界說。他雖是說藝術，當然也適用於文學，因為文學就是藝術的一部分。他說：

「人們用藝術（五）相互傳達他們自己的思想（二）於他人，人們用藝術相互地傳達他們自己的感情。（三）」

從上面所舉的十個定義看來，可知總不出這五個要素的圈子。現在我姑且按照文學作品從構思到落筆的程序來下一個定義：

「文學是爲了要寫點什麼，（二）因爲把作者自己的想像（四）通過了情感

（三）用藝術（五）方法寫成的文字。（一）」